**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2015年7号（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我校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我校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40万及以上）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作用，挖掘现有设备的潜力，提高使用效益，按照《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14年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考核对象**

单价在40万元以上(含40万元)的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

**二、考核方法**

本次考核工作采取学院自查（评）与学校核审（评）相结合的办法。按照《管理办法》中要求，填写《新疆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以下简称：《评价表》），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设备共享、功能利用与开发、管理状况等，评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的设备。优秀设备：总分≥90分以上；良好设备：90分＞总分≥75分；合格设备：75分＞总分≥60分；不合格设备：总分<60分。

**三、考核评价程序**

1、自查总结。由各设备管理人对所负责仪器的设备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依照《管理办法》要求填写相关表格。

2、单位自评。由各学院组织对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年度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每台仪器设备填报的各项数据按照《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进行审核，提出自评等级，并填写《管理办法》中《XXXX年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及使用情况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

3、学校评审。由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组织评审小组工作人员对列入考核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逐项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及确定得分，并对各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排名。

4、按照各学院所参与考核的设备分数之和进行排名，并根据绩效考核成绩核算设备管理绩效经费，并在今后的设备购置经费预算中给予倾斜，对绩效考核差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和实施方案，或由学校重新调配。

5、被考察对象在学校现场评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仪器设备的使用记录（含演示实验记录、实验内容记录等）；

（2）利用该仪器设备进行科研所取得的成果、获奖证书（包括发明专利等）或利用该仪器设备所做试验数据撰写的论文等；

（3）利用该仪器设备进行社会服务的财务收入证明；

（4）仪器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

（5）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

**四、时间安排**

1、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0日为各学院（设备负责人）自评时间，包括组织人员进行数据收集、整理相关附件，填写《评价表》和相关支撑材料。

2、2015年 4月17日前各学院将《自评报告》、《评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报送至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需加盖学院公章，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3、2015年 4月30日前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每台设备逐项查阅绩效材料，核实数据，进行考核评价。

4、现场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五、几点说明**

　　1、使用时间不足1年的新购设备虽不在考核范围，但也需填报此表。

　　2、联系人：刘泽昊；联系电话：8763972

附件1：新疆农业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2：40万以上大型仪器设备清单

 新疆农业大学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

 2015年3月26日